

#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行政業務說明會

##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03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耿簡任技正驊/工務處黃副  
處長俊峰

記錄：李家妮

四、參加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報告：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以下簡稱民航法)係依操作人性質區分為自然人、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並依活動區域區分為中央(禁、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400呎以下之公告範圍。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經申請同意後可於限制區域從事飛航活動或排除相關操作限制，並有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行政規定與相應罰則。(如簡報)

(一) 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介紹。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三) 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架構介紹。

## 六、問題與討論

### 工務處：

(一) 縣政府組織有府內單位、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等，請問管理及裁罰機關為何？

(二) 請問區域公告的內容有無資料可以參考？

(三) 民航法規定之操作限制共計 10 項，其中一項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其高度不得超過 400 呎，該如何界定？

(四) 彰化高鐵站的區域範圍如何管制？

### 民航局：

(一) 民航法規定禁、限航區、航空站或機場四周範圍及 400 呎以上之空域，由民航局、內政部航空警察局、航空站經營人或管理人及禁、限航區管理人執行取締；地方政府公告之區域，由地方政府執行。爰地方政府管理及取締業務劃分，尊重各地方政府之業務分權決定。

(二) 請參考本局草擬之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三) 民航法第 99 條之 1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爰 400 呎係以遙控無人機距水面或地表之高度。

(四)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應遠離鐵路、建築物及障礙物 30 公尺，爰至少應離高鐵站體及鐵路 30 公尺。倘交通部鐵道局依民航法第 99 條之 13 第 2 項規定請彰化縣政府公告相關禁止或限制之範圍，亦應遵守。

社會處：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需於 15 天前提出申請，其同意之有效期限為何？

民航局：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活動申請之同意文件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得延長至 1 年。

警察局：現在已經開放申請註冊了嗎？

民航局：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尚未正式施行，爰現行仍不需辦理註冊。正式施行時間將由行政院核定公布，預計今年下半年施行。本局並規劃施行前開放辦理註冊。

民航局：民航局負責遙控無人機相關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如下，各機關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來電詢問，如有需要則再邀請民航局到府說明：

1. 無人機辦公室(02-23496316/02-23496317)/電子郵件：  
drone@mail.caa.gov.tw
2. 吳查核員冠模(02-23496259)/電子郵件：  
camel@mail.caa.gov.tw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行政業務說明

##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8年0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1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耿簡任技正驊/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黃副處長俊峰

四、出席單位：

耿 驊  
黃俊峰

單位	簽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李慶龍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李江全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林心如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許傳宜

單位	簽名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吳政成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 綠能發展處	蔡正宏
彰化縣警察局	謝瑞文 陳正龍
彰化縣消防局	陳健立
彰化縣文化局	黃弘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市公所	陳昱廷

單位	簽名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施茂誠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邱啟壽 王宗彥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丁淑芬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鄭博中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吳畏儒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林坤練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單位	簽名
大村鄉公所	陳瑞旺
埔鹽鄉公所	
埔心鄉公所	
永靖鄉公所	
社頭鄉公所	
二水鄉公所	
北斗鎮公所	
二林鎮公所	林炳光
田尾鄉公所	葉毓如
埤頭鄉公所	吳祈德
芳苑鄉公所	



單位	簽名
鹿港鎮公所	張藝庭
和美鎮公所	王育琪
線西鄉公所	
伸港鄉公所	
福興鄉公所	
秀水鄉公所	
花壇鄉公所	呂秉強
芬園鄉公所	
員林鎮公所	陳喬毅
溪湖鎮公所	
田中鎮公所	

單位	簽名
大城鄉公所	
竹塘鄉公所	
溪州鄉公所	楊憲謹 鄭如予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吳冠模  
聯絡電話：(02)2349-6259  
電子郵件：camel@mail.ca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085006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1085006869-0-0.doc)

主旨：檢送108年3月15日召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行政業務說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工務處 收文:108/03/25



1080099742

2 附件隨送